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续聘郭开铸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魏毅女士为公司常务总裁;聘任潘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谭卫东先生、郝钢毅先生龚时峰先生、陈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郭开铸先生、魏毅女士、陈喆先生、郝钢毅先生虽在2014年6月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但由于上述人员是公司重要的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创立、未来发展以及日常经营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上述人员不存在不得出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选任上述人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二、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原则

薪酬方案的制定应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防止短期行为,以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应当考虑工作岗位的具体内容等因素综合确定其岗位基本工资标准,并保持公司高管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参照同行业水平、综合物价水平和上年度酬薪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酬薪。

3、岗位、级别调整与薪酬调整

如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级别调整,自调整的下月起,按照新的岗位、级别调整酬薪标准。

三、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并签署相关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并签署相关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五、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1、郭开铸,男,1948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1年至1978年在四川长征制药厂工作,1978年至1982年在四川师范大学就读;1982年至1986年任四川长征制药厂副厂长、厂长;1986年至1991年任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经协办主任;1991年至2001年任海南欣安实业总公司董事长;1993年至今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截至本公告日,郭开铸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曾于2014年6月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魏毅,女,1963年出生,苗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5年至1993年任武汉中南民族学院应用数学系金融教研室讲师;1993年至今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海南欣龙无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行政总裁。截至本公告日,魏毅女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曾于2014年6月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潘英,男,1974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至今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海南欣龙无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总裁助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副总监兼计划财务处处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潘英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谭卫东,男,1971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职称。1995年7月聘入海南欣龙无纺实业有限公司(现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热轧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质量总监、市场部总经理、海南欣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总经理、生产监控协调中心主任等职,现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监督管理处处长及下属子公司宜昌市欣龙熔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谭卫东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郝钢毅,男,1972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至1999年,任海南富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信息发展部部长。1999年6月至今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经营管理处处长、海南欣龙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营销总监。截至本公告日,郝钢毅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曾于2014年6月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龚时峰,男,1971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1998年在海南和邦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财务部经理,1999年至2001年在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担任副所长兼审计部经理,2001年至2007年在贤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2年在深圳华强文化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担任部长,2013年在广东利海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4年在广东堤桦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15年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日,龚时峰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陈喆,男,1963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中共党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5年至1997年在陕西毛纺织厂工作,曾任陕西毛纺织厂副总经理,1997年至今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生产技术总裁,国家非织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本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陈喆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曾于2014年6月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16-013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潘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3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原公司董事会秘书龚时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潘英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7层

办公电话:0898－68581073

传真号码:0898－68582799

潘英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个人简历

潘英,男,1974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至今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海南欣龙无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计划财务处处长。现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潘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欣龙卫材")向宜都市财政局申请使用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时间截止2016年11月底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昌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宜都市陆城太保湖村四组

3、法定代表人:谭卫东

4、注册资本:4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1月8日

6、经营范围:非织造卫生材料及其深加工制品、化学纤维、复合制品的生产、销售;非织造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各种非织造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业务等。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截止2015年9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8618.06万元,负债总额为4629.48万元,净资产为3988.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72%。营业收入为214.83万元,利润总额为-11.41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同意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向宜都市财政局申请使用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时间截止2016年11月底前。

2、同意宜昌欣龙卫材以自有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40万元的机器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保证。

3同意宜都市财政局为宜昌市欣龙卫材科在其他金融机构抵押贷款的抵押物的第二顺序受偿人。

4、公司对此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三、担保责任及风险

1、宜昌欣龙卫材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现宜昌欣龙卫材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向宜都市财政局申请使用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该资金可免息使用至2016年11月底前,使用该类资金有利于降低企业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企业的起步发展。作为股东应该有责任为其争取上述资金支持提供条件;同时,本公司也应是本次担保的间接受益人。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目前止,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成立后,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将为人民币2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净资产的30.26%。

五、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宜昌欣龙卫材在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5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并签署相关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龙控股")拟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并与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红棉资本")、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南筑华")签署《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合作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400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卜晓强

主要经营范围:以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基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为核心经营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西路160号金湾花园B2011房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饶勇

主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品除外)、服装、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丙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由甲方、丙方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并购基金。

2、合作内容及目的

充分发挥协议各方自身及资源优势,将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进行有效结合,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共同打造国内领先的医药、医疗、卫生材料及消费品等大健康领域的产业并购基金,

同时更大范围地寻求对丙方产业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的并购标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及优势,推进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发展。

3、基金管理机构

聘请红棉资本担任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4、并购基金的组织形式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各基金合伙人及出资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红棉资本	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	现金	1
欣龙控股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
红棉资本指定合格投资者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现金	25
机构投资者(红棉负责募集)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现金	59
合计	---	---	100

5、基金规模及出资安排

本并购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第一期初始规模为1亿元。基金采取认缴制,由全体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进度按比例出资并保证即时到位。

6、基金存续期

本并购基金分为2年投资管理期和1年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以提前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

7、投资方向

专项投资于大健康领域内医疗、医药、健康养老、卫生消费品等行业的优质企业。

8、投资决策机构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并购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构成,其中甲方指定1名,丙方指定1名,优先级投资者指定1名,投决会委员一人一票,投决会全部委员全票同意的项目投资决策即为有效。

9、保障措施

在基金发生亏损时,先亏损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部分,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亏损完毕后,再亏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部分。对于丙方有收购安排的项目,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出现亏损或未能达到其预期收益(按本金*年化利率 10%计算),由乙方对其差额予以补足。

10、退出方式

以在同等条件下丙方优先收购、投资项目原股东以公允价格回购、第三方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退出。

11、基金管理费

自本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到位之日起,按基金实收出资总额的2%每年计收,管理费每半年支付一次,不足半年按实际天数计算;如果基金存续期限延长,则延长的存续期内每年管理费为未退出项目的初始投资本金的1%/年,每半年收取一次,不足半年按实际天数计算。

12、收益分配

并购基金的收益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计提未支付的基金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等)上述费用以不超过行业标准为原则,在基金合伙协议正式约定。

(2)在计提各项费用后,计提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益。

(3)扣除前述(1)-(2)各项费用后的收益部分,普通合伙人分配20%作为业绩报酬;

(4)扣除前述(1)-(3)项后的剩余可分配收益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若劣后出资额年化收益在35%以内,则由甲、丙两方按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若劣后出资额年化收益超过35%,则劣后出资额在年化收益35%以内的部分由甲、丙两方按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对于超过35%以上部分收益的分配,按照丙方分配获得不低于50%的方式进行分配。

13、其他

各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基本原则商定合伙协议的具体条款,另行拟定正式协议,并在广东省深圳市进行工商登记。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投资成立大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公司利用金融资本及专业团队,进行合理投资,获取收益;并且可利用合作单位更加广泛的渠道寻求合适并购标的,快速推进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价值,为投资者创造财富。

鉴于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的选择及其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结合近期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业务。上述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施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实现投资效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三、投资方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在股票市场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四、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五、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具体实施。

七、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拓展公司盈利渠道。在不影响正常运营、控制风险的前提条件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证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和操作风险三大类。系统性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经营风险、道德风险;操作风险即投资者由于自身管理失责而导致证券投资失利的风险。

为防控证券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和处置:

1、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向、预判经济金融走势以降低系统性风险;

2、建立、调整证券投资组合有效分散非系统性风险;

3、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业务操作人员的培训及管理,防范操作风险。

综上,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逐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控风险,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同时,公司也将按该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7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6—027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股份",股票代码:834549.OC)定向发行的股票4000万股,每股价格为1.24元,投资总额为4960万元。

● 天工股份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3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4960万元认购天工股份定向发行的股票4000万股,每股价格1.24元(有关天工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投资者可以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进行查阅)。

天工股份现有股东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丹阳天发精锻有限公司放弃天工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天工股份的股东,持有其4000万股,占天工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11.76%。

公司认购的天工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天工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小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9 号

经营范围:含钨、钼、钛、钒、镍等稀有金属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高温焊接材料、精密模具材料、粉末冶金材料、高电阻电热合金、精密合金刀具、建筑五金件及五金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简称:天工股份

股票代码:834549.OC

股票挂牌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

天工股份前身为江苏天工钛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7日,主营业务是以海绵钛为原料的钛加工材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2015年8月5日,江苏天工钛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天工股份股票自2015年12月3日起在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天工股份财务数据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工股份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1,985.0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5,640.79万元;2014年,天工股份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816.7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09.00万元。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4月30日,天工股份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505.9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6,264.41万元;2015年1-4月,天工股份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104.4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23.62万元。

2016年3月4日,天工股份披露了《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工股份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5,042.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7,200.68万元;2015年,天工股份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818.2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59.88万元。(未经审计。投资者可以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进行查阅)

(三)天工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天工股份总股本30,000万股,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27,000	90.00
2	丹阳天发精锻有限公司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1、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小坤

成立日期:1997年7月7日

注册地址:丹阳市丹北镇后巷前巷村

经营范围:工具、刀具、量具、室内外电视天线制造(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建筑五金件及五金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工具钢冶炼、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到国家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丹阳天发精锻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丹阳天发精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6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朱小坤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丹阳市丹北镇后巷前巷村

经营范围:生产新材料稀土高速钢、含钴高速钢及其它新材料钢材、锻件;及上述材料的深加工制品(麻花钻、立铣刀、丝锥及其它五金件)的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小坤(天工股份实际控制人)、于玉梅(朱小坤先生夫人)签署了《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增发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朱小坤、于玉梅

1、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960万元认购甲方本轮定向增发400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1.24元。

2、甲方向乙方承诺,本轮定向增发获得的投资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合法合规并符合甲方发展的用途,但不得用于偿还甲方或其股东债务(用于偿还乙方确认的甲方向银行所贷款项除外)。

3、乙方支付投资款前,甲方股东大会应依适当程序正式通过包括下列内容的决议:

(a)批准本轮定向增发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4000万元;

(b)批准乙方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c)批准、通过或追认本协议之内容以及该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d)同意由乙方提名的1名人员进入公司董事会;

(e)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已经明确放弃了对本次定向增发的优先认购权(若有)。

4、交割在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实施。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缴付全部投资款。

5、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或者不适当履行其他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构成违约的一方应赔偿守约的另一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正在推动钢铁主业的升级。天工股份主营业务为钛加工材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与公司在钢铁材料产业链上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双方在钛合金复合板等产品的开发生产及全球销售网络的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合作前景广阔,本次投资有利于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

2、天工股份经营稳健,业绩稳定增长。其2014年度及2015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94.88%、33.76%,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299.50%、29.02%(2015年度数据来源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未经审计)。公司投资天工股份将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经双方协商,公司本次认购天工股份定向增发股票的协议价格为1.24元/股,与天工股份2015年度每股净资产1.24元相等(数据来源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未经审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天工股份系在新三板挂牌企业,受宏观经济、行业、自身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经营风险使其价值受损,则公司本次投资的价值也将相应受损。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6—026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7日下午14:30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决定出资4960万元,以每股1.24元的价格认购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股份")定向发行的股票4000万股,占天工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11.76%。

天工股份与公司在钢铁材料产业链上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认购天工股份定向发行的股票有利于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并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临2016—027号)。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6-022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12月8日,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迪尔")与昆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或"乙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关于签订设立投资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5 年12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2016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天津爱迪尔金鼎珠宝消费产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制)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幢A1007A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号:110105017547137

方圆金鼎为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同创金鼎")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是一家专注于为中国行业龙头企业制定专业产业战略及资本战略,并通过全方位投融资服务协助龙头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及产业整合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规模及出资

该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人民币6亿元,分期设立。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30%,方圆金鼎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剩余部分的出资由公司和方圆金鼎共同对外募集,根据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到位。其中:基金(一期)名称暂定为天津爱迪尔金鼎珠宝消费资产管理中心一期 (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民币3000万元。

(二)、投资领域

聚焦于垂直电商、共享经济、社区电商等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商业模式;基于虚拟现实、3D打印等新技术变革给珠宝产业带来的提高产效、降低成本的高科技公司;兼顾与珠宝产业创造共同客户价值的入口型平台公司;以及致力于改造珠宝产业链,提高存货周转,减少中间环节等珠宝产业B2B领域的创业公司。

(三)、基金的运营与投资管理

由方圆金鼎担任基金的管理人,负责组织协调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包括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组织实施、投资后的监督、管理、辅导投资对象规范运作及退出等工作。

基金设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做出决策。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三人组成,其中爱迪尔委派一人,方圆金鼎委派二人。投资与退出委员会所做出的所有决策需全体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且爱迪尔委派人员享有一票否决权。

(四)、基金收益分配

方圆金鼎对所管理的基金或资产将按年收取2%的管理费以负担其日常管理的各项费用开支。对于所管理基金和资产的投资收益,将收取20%的业绩报酬。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坚持持续创新,不断发展,努力打造"互联网+"的全方位珠宝消费服务平台。公司与方圆金鼎联合投资设立的基金, 将以投资参股等方式, 积极地向基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珠宝销售服务的创新模式(包括但不限于B2B、B2C、C2B等)、珠宝产业链优质服务资源和国际化等方向布局,打造珠宝产业消费服务生态圈。

该基金将作为公司在珠宝消费服务创新模式领域进行布局和整合的平台, 公司对于珠宝行业的深入理解与专业投资团队有效结合,有利于深入挖掘珠宝消费服务生态产业链中、下游潜在的投资机会,协助公司更好的实现对"珠宝消费体验和时尚佩戴服务"的繁荣生态圈的战略布局, 为爱迪尔的长远发展带来新的活力和更强劲的成长动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双方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同意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投资基金可能存在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产业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并购实施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关于发起设立天津爱迪尔金鼎珠宝消费产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制)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发起设立天津爱迪尔金鼎珠宝消费产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制)有利于深入挖掘珠宝消费服务生态产业链中、下游潜在的投资机会,协助公司更好的实现对"珠宝消费体验和时尚佩戴服务"的繁荣生态圈的战略布局,为爱迪尔的长远发展带来新的活力和更强劲的成长动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我们同意将《关于发起设立天津爱迪尔金鼎珠宝消费产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制)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天津爱迪尔金鼎珠宝消费产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制)之框架协议》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26日,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关于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居文宝、谢贤文和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丰汽车")签署了《关于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受让居文宝持有的